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地产：开发商

田世欣*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书编号：S1300512080002
(8621) 2032 8519
shixin.tian@bocichina.com

*卢骁峰为本报告重要贡献者

冠城大通：证金增持至第二 股东，新能源布局再下一城

事件

1. **冠城大通(600067.CH/人民币 8.86, 买入)**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证金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0,439,494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同时，10 只基金通过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公司 5317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
2.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参加由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举办的福建创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3.22% 股权竞买活动，并以人民币 6,466.25 万元价格成功竞得该部分股权，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创鑫科技目前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创鑫科技生产的产品主要供给包括 ATL 等国内外著名动力电池生产商和智能手机用锂电池生产商。其中，NPCF、VEC、SN、DENE、DTD、ES 等添加剂已进入电动汽车行业动力电池供应体系和智能手机用电池供应体系。

点评

1. **证金增持公司 3.4% 股权至第二大股东，优质资产价值凸显。**公司获得证金公司增持，截至 7 月累计持股占比 3.4%，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从证金公司宣告入场救市的 7 月 6 日起算，截至 7 月 31 日公司股票在 20 个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权平均成交价格为 8.44 元/股，而 8 月 11 日收盘价格为 8.86 元/股；根据证金增持数量 5,044 万股推算，预计增持金额规模超过 4 亿元。同时，10 只基金通过中证资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 5317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证金系合计增持公司股票比例达 6.99%。

大股东丰裕投资已于 7 月 6 日增持 59.82 万股并提出累计投入不超过 3.27 亿元的增持计划，公司亦公告了以 1:2 的杠杆比例和 3 亿元的总资金规模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各方资金集中增持均显示公司目前优质资产低估，叠加此次证金增持公告有望再次促发市场对公司进行价值重估。

2. **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落地，新能源布局再下一城。**公司以 6,466 万元竞得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公司——创鑫科技 53.22% 的控股权。创鑫科技背靠中科院研究所和厦门大学的技术支持，已实现添加剂的规模化生产和销售。创鑫科技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71 万元，净利润 37 万元。

电解液是构成锂电池的四大主要成分之一，而锂离子电解液添加剂起到关键作用，可以显著提高锂电池的电极容量和安全性能。此次收购兑现公司去年与创鑫科技签订的增资协议，锂电池上游项目并购落地也标志着公司新能源产业链布局再下一城。此前，公司已与福建省投合资设立瑞闽新能源公司，主要进行动力电池组的生产和销售，预计管理和核心技术团队已到位，后续电芯生产线并购及新建正有序进行中，新能源战略转型全面推进。

重申买入评级

今年前7月全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同比增长3倍，行业景气度快速提升，新能源汽车产业空间巨大。公司资产优质，地产业务聚焦大北京和南京，转型业务正全面推进，目前NAV折价32%，市盈率12.5倍。此次证金系资金大举增持再次彰显公司投资价值，我们重申公司**买入**评级。

披露声明

本报告准确表述了证券分析师的个人观点。该证券分析师声明，本人未在公司内、外部机构兼任有损本人独立性与客观性的其他职务，没有担任本报告评论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拥有与该上市公司有关的任何财务权益；本报告评论的上市公司或其它第三方都没有或没有承诺向本人提供与本报告有关的任何补偿或其它利益。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声明，未授权任何公众媒体或机构刊载或转发本研究报告。如有投资者于公众媒体看到或从其它机构获得本研究报告的，请慎重使用所获得的研究报告，以防止被误导，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对其报告理解和使用承担任何责任。

评级体系说明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12 个月内上涨 20%以上；
谨慎买入：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12 个月内上涨 10%-20%；
持有：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12 个月内在上下 10%区间内波动；
卖出：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12 个月内下降 10%以上；
未有评级（NR）。

行业投资评级：

增持：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12 个月内表现强于有关基准指数；
中立：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12 个月内表现基本与有关基准指数持平；
减持：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12 个月内表现弱于有关基准指数。

有关基准指数包括：恒生指数、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以及沪深 300 指数等。

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分析师撰写并向特定客户发布。

本报告发布的特定客户包括：1) 基金、保险、QFII、QDII 等能够充分理解证券研究报告，具备专业信息处理能力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机构客户；2)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团队，其可参考使用本报告。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团队可能以本报告为基础，整合形成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建议或产品，提供给接受其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客户。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以任何方式或渠道向除上述特定客户外的公司个人客户提供本报告。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个人客户从任何外部渠道获得本报告的，亦不应直接依据所获得的研究报告作出投资决策；需充分咨询证券投资顾问意见，独立作出投资决策。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损失等。

本报告内含保密信息，仅供收件人使用。阁下作为收件人，不得出于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复制、派发或转发此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予任何其他人，或将此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如发现本研究报告被私自刊载或转发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及时采取维权措施，追究有关媒体或者机构的责任。所有本报告期内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或其附属及关联公司（统称“中银国际集团”）的商标、服务标记、注册商标或注册服务标记。

本报告及其所载的任何信息、材料或内容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并未考虑到任何特别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或特殊需要，不能成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票据的要约或邀请，亦不构成任何合约或承诺的基础。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能确保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产品适合任何特定投资者。本报告的内容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阁下不会因为收到本报告而成为中银国际集团的客户。阁下收到或阅读本报告须在承诺购买任何报告中所指之投资产品之前，就该投资产品的适合性，包括阁下的特殊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及其特别需要寻求阁下相关投资顾问的意见。

尽管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都是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证券分析师从相信可靠的来源取得或达到，但撰写本报告的证券分析师或中银国际集团的任何成员及其董事、高管、员工或其他任何个人（包括其关联方）都不能保证它们的准确性或完整性。除非法律或规则规定必须承担的责任外，中银国际集团任何成员不对使用本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本报告对其中所包含的或讨论的信息或意见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阁下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报告仅反映证券分析师在撰写本报告时的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中银国际集团成员可发布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有可能采取与本报告观点不同的投资策略。为免生疑问，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中银国际集团成员的立场。

本报告可能附载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本报告可能涉及到中银国际集团本身网站以外的资料，中银国际集团未有参阅有关网站，也不对它们的内容负责。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包括连接到中银国际集团网站的地址及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为了阁下的方便及参考，连结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阁下须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风险。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基于现状，不构成任何保证，可随时更改，毋须提前通知。本报告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保证任何投资或策略适用于阁下个别情况。本报告不能作为阁下私人投资的建议。

过往的表现不能被视作将来表现的指示或保证，也不能代表或对将来表现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障。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只是反映证券分析师在本报告所载日期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中涉及证券或金融工具的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能出现上升或下跌。

部分投资可能不会轻易变现，可能在出售或变现投资时存在难度。同样，阁下获得有关投资的价值或风险的可靠信息也存在困难。本报告中包含或涉及的投资及服务可能未必适合阁下。如上所述，阁下须在做出任何投资决策之前，包括买卖本报告涉及的任何证券，寻求阁下相关投资顾问的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及关联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浦东
银城中路 200 号
中银大厦 39 楼
邮编 200121
电话: (8621) 6860 4866
传真: (8621) 5888 3554

相关关联机构：

中银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 (852) 3988 6333
致电香港免费电话：
中国网通 10 省市客户请拨打：10800 8521065
中国电信 21 省市客户请拨打：10800 1521065
新加坡客户请拨打：800 852 3392
传真: (852) 2147 951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 (852) 3988 6333
传真: (852) 2147 9513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邮编: 100032
电话: (8610) 6622 9000
传真: (8610) 6657 8950

中银国际(英国)有限公司

2/F, 1 Lothbury
London EC2R 7DB
United Kingdom
电话: (4420) 3651 8888
传真: (4420) 3651 8877

中银国际(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纽约美国大道 1270 号 202 室
NY 10020
电话: (1) 212 259 0888
传真: (1) 212 259 0889

中银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199303046Z
新加坡百得利路四号
中国银行大厦四楼(049908)
电话: (65) 6412 8856 / 6412 8630
传真: (65) 6534 3996 / 6532 3371